

## 高雄醫學大學從事動物實驗之程序

高雄醫學大學及附設中和醫院的教師、醫師及研究人員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（包括研究、教學、測試及社團教學等），須先向本校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」提出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，經審查通過方可從事動物實驗。

動物實驗的使用者需參加實驗動物中心舉辦的「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」，並經考試及格。

向實驗動物中心提出書面門禁申請，並附上「動物照護及使用訓練記錄表」，動物中心審查通過後，開啟門禁使用動物中心。

每批動物進入實驗動物中心，需事先提出「動物入室申請書」

### 說明：

1. 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的規定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動物之科學應用，須先向本校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」提出「動物實驗申請表」。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動物實驗。
2. 審查通過後方可利用實驗動物中心。申請書請至學校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網站下載<http://www.kmuh.org.tw/www/clireser/29.htm>。
3. 參加實驗動物中心舉行之使用說明會，並提出「門禁申請表」，審查通過後憑門禁卡進入動物中心。申請表請至實驗動物中心網站下載。
4. 每批動物購入前，須先向實驗動物中心提出「動物入室申請書」，通過後動物方可進入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實驗。申請表請至實驗動物中心網站下載。
5. 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考試及格有效期限為1年。